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535578200 號函頒

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推動『性別主流化』實施計畫」,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,努力成效顯著,多次獲得中央肯定。為持續將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深植於各項政策中,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5 年起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,本府遂參考「行政院 103 年至 106 年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和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之重點推動項目,規劃本府第四階段為期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,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,使本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。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行政院 103 年至 106 年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- 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培養本府公教人員性別意識,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, 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。
- 二、推動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在制定法令、政策、 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,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所屬員工。

肆、實施期程: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:

- 一、強化本府各機關(含區公所)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 - (一) 辦理單位:社會局、人事處及民政局主辦,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協辦。

- (二)辦理內容:分級成立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,定期召開會議檢 視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,並得 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,並督促各 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,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 之執行成效。
- (三) 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如下:
 - 1. 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
 - 2. 各局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
 - 3. 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
- 二、精進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
 - (一) 辦理依據: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表。
 - (二)辦理單位:研考會及法制局主辦,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 區公所)協辦。

(三) 辦理內容:

- 1. 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提報整體計畫與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,應依「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」 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 視表。
- 2. 建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情形追蹤管考機制並 彙整各局(處、會)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 組備查。
- 3. 鼓勵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於擬定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時,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,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,促進各項計畫與方案具備性別觀點。
- 三、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 - (一) 辦理單位:主計處主辦,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

協辦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-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,充實性別統計資料 之完整性。
- 2.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,運用統計性別分析資料於 計畫制定與執行之過程。
- 3. 定期編印、發行本市性別圖像。

四、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(一) 辦理單位:主計處主辦,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協辦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- 1. 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 各階段時,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(依研考會訂定之 SOP 及檢視表),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2. 由主計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預算試辦結果報告及 操作指南,彙整本市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- 針對本府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。

五、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

(一) 辦理單位:人事處和民政局主辦,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 區公所)協辦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- 1. 性別主流化訓練:(人事處主辦)
- (1)由人事處、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針對本府 一般公務人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和主管人 員,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方式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,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訓練時 數,內容包含CEDAW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, 以提升本府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CEDAW要

求各項措施之能力。

- (2)由社會局針對本府各局處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窗口人 員及其主管,每年辦理 30 小時研習訓練,邀請實務專 家學者分享業務推動經驗,協助本府各機關熟悉如何 將 CEDAW 觀念融入所屬業務及推展策略。
- 2.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:(民政局主辦)
 - (1)運用多元宣導管道,針對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 區公所)所屬員工、學校及教職員工生、人民團體、 民間組織、企業、村(里)長、一般民眾等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。

六、發展性別平等措施:

- (一) 辦理單位:人事處主辦。
- (二) 辦理內容: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應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屬業務中,發展性別主流化業務創新措施。
 陸、計畫擬定及執行:
- 一、擬定計畫: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應依據本計畫擬 定所屬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,細部執行內容依各機關(含 區公所)所管業務自行訂定,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 組通過。

二、 執行成果公告:

- (一)各機關(含區公所)應彙整辦理成果,經該機關性別平等 執行小組通過後,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。
- (二)由社會局於每年年底需彙整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當年度成果,經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通過後,公告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及行政院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。

柒、獎勵措施:

由人事處研擬獎勵措施,獎勵本市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

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有具體成效之人員。

捌、經費來源:由本府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)編列年度預算 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,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,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,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拾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